

## 第四段：主工作的第三年

### 第七十九篇 主教導作精明的管家

讀經：路十六 1~13

#### 壹、 作管家事奉主

- 一、路加十六章實際上是十五章的延續。這由頭一節的『又』字得著有力的證明。這字指明延續，十五章主說了三個比喻，是關於罪人的得救。本章祂繼續說了一個比喻，是關於信徒的事奉。罪人成了信徒以後，需要作精明的管家事奉主。
- 二、這裡的管家說明三一神的愛和恩所拯救的信徒，如何成為主的管家，主將祂的產業託付給他們（路十二 42，林前四 1~2，彼前四 10）。

#### 貳、 教導作精明的管家（路十六 1~13）

- 一、不義管家的比喻（路十六 1~13）是一個非常難解的比喻。許多初讀聖經的人對它懷疑，題出了好些問題：為什麼主把這樣一個不忠、不義、不誠實的管家提出來作我們的榜樣？為什麼主會誇獎這不義管家所作的事？為什麼主教導我們要藉著那不義的錢財去結交朋友？其實，當我們仔細讀這比喻，緊緊抓住主的話，這些疑問都可以不存在，因為：
  1. 主根本沒有把這不義的管家提出來作我們的榜樣，相反的主把他題出來實在是作我們的警戒。這樣一個浪費主人財物的、不忠心的、不誠實的、愛面子、愛虛榮而不愛勞動的管家，沒有不被主人撤職的。我們都受過主的委託（太二五 14），我們都是主的管家；如果我們對祂的家業不忠、不義、偷懶、浪費，毫無疑問的我們也不能再作祂的管家了。
  2. 這是這比喻中主要的教訓，所以在這比喻的末了，主又加強祂的話：『人在最小的事上忠心，在大事上也忠心；在最小的事上不義，在大事上也不義。倘若你們在不義的錢財上不忠心，誰還把那真實的錢財託付你們呢？倘若你們在別人的東西上不忠心，誰還把你們自己的東西給你們呢？』（路十六 10~12）
  3. 主也根本沒有誇獎這不義的管家；誇獎他的是他的主人，就是那一個財主。我們不能隨便解釋那個財主就是主耶穌。在比喻中，我們的主可以把自己比作王、家主、主人，可是祂從來不把自己比作財主（參讀六 24，十二 16，十六 19，十八 25）。
  4. 『今世之子』一指未得救之人，屬世的人，的確比『光明之子』一指得救的人，信徒（約十二 36，帖前五 5，弗五 8）聰明，因為他們知道利用現在來準備今後。這一點『聰明』很可提醒光明之子。所以主又在這裡題出這比喻的一個附帶的教訓，就是『你們…要藉著那不義的瑪門，結交朋友；到了它無用的時候，他們可以接你們到永存的帳幕裡。』（路十六 9，按原文另譯）。
  5. 主看瑪門是不義的，是與神對立的（路十六 13），是使人陷在迷惑、網羅、私欲中，以至敗壞滅亡的，是萬惡之根（提前六 9~10）。主不要我們事奉那不義的瑪門，受它的轄制；可是主要我們通過瑪門結交一些朋友，用錢財賄濟貧窮缺乏的：

6. 這就是積攢財寶在天上(太六 20);也就是『憐憫貧窮的,就是借給耶和華;他的善行,耶和華必償還』(箴十九 17);也就是『不要倚靠無定的錢財,只要倚靠那厚賜百物給我們享受的神。又要……行善,在好事上富足,甘心施捨,樂意供給人,為自己積成美好的根基,預備將來,……持定那真正的生命。』(提前六 17~19)

## 二、藉著那不義的瑪門結交朋友(路十六 9)

1. 瑪門,就是錢財,屬於撒但的世界,在地位和存在上是不義的。管家靠著不義的行為運用他的精明。主藉此教導我們信祂的人,在使用不義的錢財上,運用我們的精明。
2. 『要藉著那不義的錢財,為自己結交朋友』,這是指照著神的引導,用錢財行事幫助人。
3. 『無用』,指明撒但的世界過去之後,錢財在神的國裡就毫無用處了。
4. 『永遠的帳幕』,即永遠的住處。那些因精明的信徒同得利益的人,要把精明的信徒接到永遠的住處。這要成就在要來的國度時代(路十四 13~14,太十 42)。

## 三、在不義的瑪門上忠信(路十六 10~13)

1. 『在最小的事上忠信的,在許多事上也必忠信;在最小的事上不義的,在許多事上也必不義。』(10) 最小的事是指瑪門,就是今世的產業;許多事是指來世豐富的產業(參太五 21, 23)。
2. 『你們若是在不義的錢財上不忠信,誰還把那真實的信託你們?』(11) 那真實的,指要來國度時代真實的產業(參太二四 47)。
3. 『你們若是在別人的東西上不忠信,誰還把你們自己的東西給你們?』(12)
  - a. 在神新約的經綸裡,祂無意要新約信徒顧到物質的產業。雖然這世界物質的東西是神造的,也是屬祂的(代上二九 14, 16),卻因人的墮落敗壞了(羅八 20~21),並且被那惡者撒但所霸佔(約壹五 19);因此它們是不義的(路十六 9)。
  - b. 神的確用今世物質的東西供應信徒每日的需用(太六 31~33),並將一分財物託付這些神的管家,給他們操練、學習,為要在今世試驗他們;然而,這些財物沒有一樣該被他們視為己有,直到來世萬物復興的時候(徒三 21)。那時,信徒才要承受世界(羅四 13),並為自己得著長存的家業(來十 34)。今世他們應當在神所交給他們暫時的財物上操練忠信,使他們可以對他們來世永遠的家業學習忠信。
4. 『沒有一個家僕能事奉兩個主;因為他不是恨這個愛那個,就是忠於這個輕視那個。你們不能事奉神,又事奉瑪門。』(13) 這節的事奉,直譯,作奴僕服事。
  - a. 『忠於』,或,依附。原文有依附這一方而反對那一方的意思。這指明事奉主需要我們愛祂,將我們的心給祂,緊緊聯於祂,將全人給祂。這樣,我們就從瑪門的霸佔和篡竊下得釋放,可以完全徹底的事奉主。主在這裡強調,我們要事奉主,就必須勝過誘惑人、欺騙人的不義瑪門。
  - b. 主論到錢財的話,特別是對貪愛錢財的法利賽人說的(路十六 14)。他們假裝愛神並為著神。但是主很清楚他們不是愛神的人,乃是貪愛錢財的人。